# 阆中眼耳鼻喉专科医院

#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

为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长效机制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监督管理，防止和减少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本院所属各科室、各职能部门。

二、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隐患（以下简称隐患），是指生产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程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、基建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。

三、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。一般隐患，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，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。重大隐患，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，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、建设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

四、职责权限。

1、院长对所属各科室、各职能部门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全面负责。

  2、各科室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面负责，组织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。

3、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监督检查重大隐患的整改进度。其他科室、部门负责实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。

4、各科室、各职能部门员工协助负责人监管安全生产隐患的日常监管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。

五、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隐患，均有权向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领导报告。执行医院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。

六、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接到隐患报告后，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；发现所报告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，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，并跟踪到隐患得到治理。

七、隐患排查所需的资金由医院从专项资金中解决，要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整改治理隐患并落实到位。

八、安全生产隐患分级。 隐患分级：按隐患的严重程度、解决难易程度不同，将隐患分为A、B、C三级。

A级：难度大，医院解决不了的，须上报上级领导部门配合解决的隐患。

B级：难度较大，科室和部门解决不了，须经院部解决的隐患。

C级：由部门和科室内部可以解决的隐患。

八、安全生产隐患确认与上报

1、各科室、各职能部门每月一日前要将上月的A、B级隐患呈报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经安全生产办公室确认安全隐患后，每月将隐患报表上报院部，并负责督察治理进度。

2、隐患在未治理完成前必须每次都报，直至隐患整改治理完成，对于不报隐患的部门，医院不安排安全隐患整改费用。

九、安全生产隐患整改。

1、 隐患整改贯彻“分级负责，责任落实”的原则，院长全面负责；各负责人对隐患要抓紧整改，做到五落实，即“项目落实、设备材料落实、资金落实、时间进度落实、责任落实。”

2、 对于一般隐患，由各科室、各职能部门立即组织整改。

对于重大隐患，要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。 重大隐患治理方案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治理的目标和任务；

（二）采取的方法和措施；

（三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；

（四）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；

（五）治理的时限和要求；

（六）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3、安全生产部门在隐患治理过程中，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，设置警戒标志，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。

4、医院要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。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，要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，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。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，要及时向各科室、各职能部门发出预警通知；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，要采取撤离人员、停止作业、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，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。

5、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要对隐患进行跟踪监督检查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解决或得到有效控制。

坚持“不安全，不生产”的原则，对当时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以控制，并限期解决。对隐患无防范措施的场所，要坚决予以停产整改。

各科室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隐患排查职责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给予处罚。

#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

为贯彻“预防为主、保障安全”的安全方针，切实把预防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到实处，强化岗位安全责任，确保医院财产和人员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一、预防与排查

　　1、岗位安全责任：

　　院长为医院安全第一负责人。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;应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，确保各种工作的安全，保证每一位员工的安全。

　　2、安全大检查：

　　定期或不定期，院安委会会同办公室、护理部等科室对全院进行安全大检查;各科室每月应对本科室安全隐患进行自我排查。

　　二、报告与整改

　　1、安全隐患报告：

　　（1）医院的每一位职工均有发现、报告和处置(能力范围内)安全隐患的义务。

　　（2）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安委会或责任科室，安委会和责任科室应及时、妥善处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　　2、安全隐患通报与整改：

　　（1）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通报的形式，予以通告。

　　（2）安全隐患通告的责任科室应及时整改被通告的安全隐患。

　　（3）对经常出现或较严重的安全隐患，安委会应对科室负责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，并督促限期整改。

　　三、处罚与奖励

　　1、安全隐患被通报，情节轻微，视情节对责任人或科室按20--50元/次予以处罚。

　　2、安全隐患严重，下发整改通知，未予整改或及时整改：视情节对责任人或科室按50—200元/次予以处罚。

　　3、安全责任事故：视情节按200—500元/次予以处罚。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，主要责任人，责任科室及主要负责人取消当年度评先资格。

　　4、安全教育及安全责任落实，安全隐患排查到位并整改有力，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处罚的单位负责人，医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